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澄室字〔2019〕51号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分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年度监测方案，每月完成入湖河道、调蓄带、南盘江、污水厂的监测工作；每月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抚仙湖加密监测工作；每季度完成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完成 12 个月抚仙湖流域 44 条主要入湖河道及北岸调蓄带；

2.水质监测工作；

3.完成 12 个月南盘江流域水质监测工作；

4.完成 4 个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5.完成 12 个月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厂、禄充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6.完成华荣水泥厂等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7.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8.完成县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9.完成领导领导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及执法监测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具体是：

1.药品、试剂、耗材费 3.00 万元；

2.日常委托监测费用 11.00 万元；

3.业务培训费 1.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监测方案，每月完成入湖河道、调蓄带、南盘江、污水厂的监测工作；每月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抚仙湖加密监测工作；每季度完成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月按时完成水质监测,并根据监测数据发布监测简报及水质预警通报,为政府河长制的执行及入湖河道脱劣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完成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为政府完成每年的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提供数据支撑。